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查林传辉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林传辉先生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3、经充分了解林传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林传辉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4、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同意聘任林传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范立夫

胡 滨

梁硕玲

黎文靖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